|  |
| --- |
|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（2024年度）  项目名称：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  项目单位：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·铁山区民政局  主管部门：黄石市民政局  评价机构：自评  2025年6月 |

一、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

当前，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"高龄化、失能化、空巢化"叠加的严峻趋势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湖北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179.36万，占比19.85%，其中80岁以上高龄老人189万，失能半失能老人超过120万。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人作为最需要兜底保障的群体，面临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等多重困难，亟需通过制度化补贴缓解家庭照护压力，提升基本生活质量。​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，《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明确要求“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”。湖北省积极落实国家战略，结合《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提出的“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机制”目标，针对本省高龄失能老人经济负担重、照护资源短缺等问题，设立专项补贴资金，旨在通过精准化政策供给，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兜底保障网络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

1. 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省级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资金》鄂财社发〔2024〕43号，支持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15.4万元，对辖区内的困难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补贴，困难失能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补贴。

二、项目绩效评价结论

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.4万元，执行数为15.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%，无资金截留、挪用情况。

主要产出和效果：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数量指标完成情况：对辖区内的困难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补贴，困难失能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补贴，共计发放15.4万元。

质量指标完成情况：质量合格率100%。

时效指标完成情况：计划及时完成率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保障辖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生活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满意度达到98%以上。

三、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1）存在问题

**动态认定机制有待完善：**部分老人因疾病突发、身体机能变化等导致失能等级改变，现有认定流程依赖年度集中复核，存在补贴调整不及时问题；此外，农村地区存在个别老人因文化程度低、子女外出务工等原因未及时申请补贴，导致“应享未享”。

**部门数据共享不充分：**补贴发放依赖人工核对低保、医保、残联等多部门数据，尚未建立跨系统数据共享平台，存在重复认证、信息滞后等问题，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的同时，可能影响政策精准性。​

**社会力量参与不足：**目前补贴资金完全依赖财政投入，缺乏企业捐赠、慈善基金等社会资源补充，多元化保障机制尚未形成；针对失能老人的上门护理、康复服务等配套措施缺失，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释放。​

（2）改进建议

**优化精准认定流程：**开发“智慧养老”信息平台，对接医保结算、残疾人数据、低保系统，实现补贴对象动态筛查和智能认定，将年度复核改为季度动态调整，确保补贴与老人实际需求实时匹配；组织社区工作者、志愿者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针对农村留守老人、残障老人等重点群体进行政策宣讲和上门代办服务，消除申请盲区。​

**推进部门数据共享：**由区级民政部门牵头，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，打通医保、卫健、残联、人社等系统数据壁垒，通过大数据比对实现补贴对象“精准识别、精准退出”，减少人工审核误差；引入生物识别技术（如人脸认证），解决异地居住老人资格认证难题，防范冒领、重复领取等风险。​

**构建多元保障体系：**出台《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激励办法》，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通过捐赠、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参与补贴资金筹措，对捐赠额超过50万元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和荣誉表彰；整合补贴资金与养老服务资源，探索“补贴+服务”模式，引导专业养老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低价优质的护理服务，允许补贴资金用于购买助浴、康复训练等服务项目，提升资金使用效能。​